汴发改收费〔2019〕417 号　　签发人：王宏海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封市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切实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场所经营服务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 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和开封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了《开封市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印发

开封市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切实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场所经营服务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 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和开封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开封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为机动车合法提供停放场地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开封市辖区（不含祥符区）的路外公共停车场和路内收费停车位，为机动车合法提供停放场地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适用本办法。市属祥符区及各县可参照本办法，具体制定本县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定价管理方式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管理方式。

（一）下列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1．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包括车站、码头、交通枢纽站和

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首末站、换乘站等。

2．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医院、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所）、青少年活动中心、养老院、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设施等。

3．城市规划区内经授权的部门、机构依法施划的路内收费停车位。

4．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配套停车场。

5．法定节假日和大型节庆活动期间，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收费停车场。

6．其他可纳入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所。

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基础收费标准和特定收费标准两种。基础收费标准具有普遍性、常态化，特定收费标准是针对特殊性、非常态的停车服务需求，由机动车合法停放服务单位提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定价程序，综合考虑停车设施、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

（二）下列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1．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除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以外，对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的停车设施，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管理，经营者调整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时，须提前

一个月向社会公示。鼓励各类经营场所附设的停车设施，在经营场所营业时间内实行免费或低收费政策。

对经营者自主定价的停车服务在一定时期内收费涨幅较大，群众投诉反映较多的，各级政府要通过发布价格行为指南等方式，依法对经营者价格行为引导和规范，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2．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议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3．为特定对象或特定范围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内部停车场，由单位根据管理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后，参照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自行明确收费标准。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原则及基础执行标准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法定假期和国家级节会期间，实行差别化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区域划分：一类区域是西门大街、西大街、东大街以北，解放路北段以西，龙亭北路以南，内顺城路以东道路范围内的路外公共停车场和路内收费停车位；二类区域是除一类区域外的老城区内（以城墙为界，下同）的路外公共停车场和路内收费停车位；三类区域是老城区外

的路外公共停车场和路内收费停车位。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正常划分为 3 个时段，白天分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14 点、下午 14 点至 20 点两个时段；晚上为 20 点至次日 8 点一个时段，按时段收费。一类区域遇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开封菊花文化节期间，实行计时收费。

（三）为鼓励自驾车游客通过换乘进入景区，确定为具有换乘公共交通功能的“P+R”停车场（库），旅游集散中心（换乘中心）对换乘进入游览参观景区的游客，其小型车辆凭换乘凭据实行优惠停放。

开封市辖区（不含祥符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基础标准见附件 1。

四、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制度

（一）实行明码标价管理制度

停车服务经营者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全市统一明码标价公示牌样式，对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等定价方式明晰区分（具体样式指南见附件 2），便于消费者自主选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向车辆停放者出具正规收费票据，不得擅自提价和使用非正规收费票据，不提供正规收费票据的，消费者可以拒绝交费。严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路外公共停车场和依法施划的路内收费停车位，收取的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将该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资金，足额上缴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后，可用于停车场所建设、运行、管理和发展公共交通。

（三）实行免收停车服务费制度

对下列情况和车辆免收停车费：

1．在各类收费停车场所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2．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公务车、环卫清运车、救护车、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工程抢修车辆）、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等。

3．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用，由查封、扣押车辆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查封、扣押解除后，不按时取走的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路外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并免收停车费用。

5．在城市道路设立的专用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

6．其他依照法规政策确定的减收或免收停车费的场地和车辆。

五、加强监督管理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开封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停车服务收费的政策制定和管理工作。市交通、城管、公安、消防、建设、规划、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各种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违反交通、公安、消防、建设、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管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机动车停放人员信用记录，按照国家要求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失信行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本市辖区范围（不含祥符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泊位数量等信息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公布。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对停车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原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汴发改费管〔2015〕187号）及其他涉及停车服务收费的文件，自本文执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1.开封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基础标准

2.开封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样式指南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 1：

开封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基础标准

<table>
<tr><th>执行范围</th><th>停车区域划分</th><th>车辆分类</th><th>计费单位</th><th>按时段收费（24 小时计时制）标准</th></tr>
<tr><td rowspan="5">1、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包括车站、码头、交通枢纽站和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首末站、换乘站等；
2、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医院、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所）、青少年活动中心、养老院、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设施等；
3、城市规划区内经授权的部门、机构依法施划的路内收费停车位；
4、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配套停车场；
5、法定节假日和大型节庆活动期间，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收费停车场。
6、其他可纳入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所。</td><td>一类：西门大街、西大街、东大街以北，解放路北段以西，龙亭北路以南，内顺城路以东道路范围内的路外公共停车场和路内收费停车位</td><td>与三类区域相同</td><td>每车</td><td>平时对应三类停车区域收费标准执行，遇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菊花文化节期间，白天按小时收费，收费标准小车每小时 3 元、中型车每小时 6 元、大型车每小时 9 元。停车超出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收费，以后四舍五入。夜间时段不变。停放 30 分钟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按规定收费。</td></tr>
<tr><td>二类：开封老城区内（以城墙为界、一类区域外）的路外公共停车场和路内收费停车位</td><td>与三类区域相同</td><td>每车</td><td>平时对应三类停车区域收费标准执行，遇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菊花文化节期间，白天时段收费按平时 2 倍执行，夜间时段不变。白天横跨夜间按时段合计收费。停放 30 分钟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按时段收费。</td></tr>
<tr><td rowspan="3">三类：开封老城区外（以城墙为界）的路外公共停车场和路内收费停车位</td><td>小型汽车</td><td>每车</td><td>车辆停放 4 小时内不分时段按 5 元收费，超出 4 小时按时段收费。8 点至 14 点；14 点至 20 点为白天 2 个时段，每时段按 5 元收费、跨越 2 个时段按 10 元收费；20 点至次日 8 点为夜间时段，按每车 10 元收取；白天横跨夜间按时段合计收费。停放 30 分钟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按时段收费。</td></tr>
<tr><td>中型汽车</td><td>每车</td><td>车辆停放 4 小时内不分时段按 10 元收费，超出 4 小时按时段收费。8 点至 14 点；14 点至 20 点为白天 2 个时段，每时段按 10 元收费、跨越 2 个时段按 20 元收费；20 点至次日 8 点为夜间时段，按每车 20 元收取；白天横跨夜间按时段合计收费。停放 30 分钟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按时段收费。</td></tr>
<tr><td>大型汽车</td><td>每车</td><td>车辆停放 4 小时内不分时段按 15 元收费，超出 4 小时按时段收费。8 点至 14 点；14 点至 20 点为白天 2 个时段，每时段按 15 元收费、跨越 2 个时段按 30 元收费；20 点至次日 8 点为夜间时段，按每车 30 元收取；白天横跨夜间按时段合计收费。停放 30 分钟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按时段收费。</td></tr>
</table>

备注：1.汽车大小规格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规定执行，小型汽车：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客车或总质量小于 4500kg 货车；中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货车；大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货车。

2.一、二类停车区域内，遇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菊花文化节期间，公立医院配建的停车场，仍按三类停车区域收费标准执行。

3.全市范围内依法施划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夜间时段全部免费；新能源共享汽车在共享停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在停放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

附件 2：

开封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样式指南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按政府定价（停车区域）、市场调节价管理性质下载相应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样式，制作明码标价公示牌，在每一个车辆停放服务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显著位置，按明码标价公示牌格式要求进行公示。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规格原则上不小于长 160cm 宽 80cm，特殊情况下可以定制。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用二种颜色区分。政府定价采用蓝底白字样式，市场调节价采用黄底黑字样式。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必须标明停车服务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泊位数量、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

四、各类停车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基本样式公布如下，经营者请点击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www.kfdrc.gov.cn）“价格工作”→“收费管理”→“明码标价”→“公示牌基本样式下载”栏目下载符合停车场收费性质和区域的明码标价公示牌：

样式一：

实行政府定价的一类区域明码标价公示牌（蓝底白字）

P

名称：　　编号：

区域：一类区域　　泊车位：

收费依据：****〔2019〕**号

车辆类型	平时收费标准（元/车）	特殊时期收费标准（元/车）
小型汽车	车辆停放 4 小时内不分时段按 5 元收费，超出 4 小时按时段收费。8 点至 14 点；14 点至 20 点为白天 2 个时段，每时段按 5 元收费、跨越 2 个时段按 10 元收费；20 点至次日 8 点为夜间时段，按每车 10 元收取；白天横跨夜间按时段合计收费。	遇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菊花文化节期间，白天按小时收费，收费标准每小时 3 元。停车超出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收费。以后四舍五入。夜间时段 10 元/车。
中型汽车	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2 倍执行	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2 倍执行
大型汽车	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3 倍执行	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3 倍执行

备注：1、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内免费；

2、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公务车、环卫清运车、救护车、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工程抢修车辆）、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3、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并免收停车费用；

4、全市范围内依法施划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夜间时段全部免费；

5、小型汽车：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客车或总质量小于 4500kg 货车；中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货车；大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货车。

投诉举报热线：12315

样式二：

实行政府定价的二类区域明码标价公示牌（蓝底白字）

P

名称：　　编号：

区域：二类区域　　泊车位：

收费依据：****〔2019〕**号		
车辆类型	平时收费标准（元/车）	特殊时期收费标准（元/车）
小型汽车	车辆停放 4 小时内不分时段按 5 元收费，超出 4 小时按时段收费。8 点至 14 点；14 点至 20 点为白天 2 个时段，每时段按 5 元收费、跨越 2 个时段按 10 元收费；20 点至次日 8 点为夜间时段，按每车 10 元收取；白天横跨夜间按时段合计收费。	遇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菊花文化节期间，白天时段收费按平时收费的 2 倍执行，夜间时段不变。白天横跨夜间按时段合计收费。
中型汽车	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2 倍执行	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2 倍执行
大型汽车	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3 倍执行	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3 倍执行

备注：1、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内免费；

2、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公务车、环卫清运车、救护车、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工程抢修车辆）、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3、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并免收停车费用；

4、全市范围内依法施划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夜间时段全部免费；

5、小型汽车：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客车或总质量小于 4500kg 货车；中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货车；大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货车。

投诉举报热线：12315

样式三：

实行政府定价的三类区域明码标价公示牌（蓝底白字）

P

名称：　　编号：

区域：三类区域　　泊车位：

收费依据：****〔2019〕**号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元/车）
小型汽车	车辆停放 4 小时内不分时段按 5 元收费，超出 4 小时按时段收费。8 点至 14 点；14 点至 20 点为白天 2 个时段，每时段按 5 元收费、跨越 2 个时段按 10 元收费；20 点至次日 8 点为夜间时段，按每车 10 元收取；白天横跨夜间按时段合计收费。
中型汽车	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2 倍执行
大型汽车	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3 倍执行

备注：1、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内免费；

2、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公务车、环卫清运车、救护车、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工程抢修车辆）、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3、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并免收停车费用；

4、全市范围内依法施划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夜间时段全部免费；

5、小型汽车：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客车或总质量小于 4500kg 货车；中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货车；大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货车。

投诉举报热线：12315

样式四：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明码标价公示牌（黄底黑字）

P

名称：

编号：　　泊车位：

收费依据：市场调节价

计费方式：****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元/车）
小型汽车	
中型汽车	
大型汽车	

备注：1、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内免费；

2、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公务车、环卫清运车、救护车、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工程抢修车辆）、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3、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并免收停车费用；

4、全市范围内依法施划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夜间时段全部免费；

5、小型汽车：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客车或总质量小于 4500kg 货车；中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货车；大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货车。

投诉举报热线：12315